

潮州市 2017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清算方案

一、原下达资金情况

2017 年度，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18 年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用于 2017 年事项）的通知》（粤财工〔2017〕353 号）下达我市的农村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共 1 批次 452.76 万元，分别为下达潮州市（不含直管县）费改税+涨价补助 60%资金 206.98 万元和涨价补助 40%部分（退坡统筹）82.16 万元；下达饶平县费改税+涨价补助 60%资金 117.13 万元和涨价补助 40%部分（退坡统筹）46.49 万元。

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 出租车 远洋渔业 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 号）等文件要求，粤财工〔2017〕353 号下达资金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1 所示：

2017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辖区	单位名称	车辆数	补助金额	地方统筹
市直	—			82.16

潮安区	潮州市潮安区吉通运输有限公司	56	206.98	
饶平县	潮州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饶平汽车客运分公司	5	3.8624	106.49
	饶平县汽车运输总公司	35	45.0508	
	饶平县新泽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	8.2168	

二、调整后分配方案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中央 2017-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4〕17 号）明确的资金分配计算方法，以经省级终审且经审计的基础数据为准，由车辆行驶里程*座位数的占比进行分配。应分配结果如下表 2 所示：

2017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助资金调整后分配方案

辖区	单位名称	车辆数	全年行驶里程(万公里)	车辆行驶里程*座位数	占比	应分配资金(万元)
潮安区	潮州市潮安区吉通运输有限公司	56	482.66	10683.762	79.60%	188.3402
饶平县	潮州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饶平汽车客运分公司	5	9.02	198.7745	1.48%	3.5041
	饶平县汽车运输总公司	35	99.13	2147.6509	16.00%	37.8602
	饶平县新泽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	17.04	392.2596	2.92%	6.915
汇总				13422.447	100%	236.6195

三、清算结果

（一）企业部分

对我市各企业 **2017**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清算为（表 2）-（表 1），结果如下表 3 所示。

2017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助资金清算表（企业部分）

单位：万元

辖区	单位名称	清算金额
潮安区	潮州市潮安区吉通运输有限公司	18.6398
饶平县	潮州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饶平汽车客运分	0.3583
	饶平县汽车运输总公司	7.1906
	饶平县新泽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3018
汇总		27.4905

（二）地方统筹部分

饶平县未分配的 **60** 万元费改税+涨价补助 **60%** 资金全部退回。涨价补助 **40%** 部分（退坡统筹）部分清算应退回资金 **34.727** 万元，按原下达资金占比分别在市直和饶平县地方统筹资金中退回。具体如下表所示：

2017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助资金清算表（地方部分）

单位：万元

辖区	原地方统筹资金	原未分配资金	原地方统筹资金占比	退回地方统筹资金	退回金额
市直	82.16	—	63.86%	22.1778	22.1778
饶平县	46.49	—	36.14%	12.5492	12.5492
	—	60	—	—	60
汇总	128.65			34.727	94.727

潮州市 2018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清算方案

一、原下达资金情况

2018 年度原下达我市的农村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共 1 批次 392.7397 万元，为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9 年暨 2018 年度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客运、农村水路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19〕52 号）。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油价补助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18〕8 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 出租车 远洋渔业 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 号）等文件要求，以经审计的油补基础数据为准，粤财综〔2019〕52 号下达资金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潮州市 2018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分配表

辖区	单位名称	补贴金额（万元）	汇总（万元）
市直	潮州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74.0232	392.7397
	地方统筹	118.7165	

二、清算结果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中央 2017-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资金的通

知》（粤财综〔2024〕17号）附件-3-3《2018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助资金清算表》，2018年度我市应分配补助资金为费改税+涨价50%部分11.7324万元，需退回省补助资金金额数为381.0073万元，清算结果如下：

潮州市 2018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清算表

辖区	单位名称	清算金额（万元）	汇总（万元）
市直	潮州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62.2908	381.0073
	地方统筹	118.7165	

潮州市 2019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清算方案

一、原下达资金情况

2019 年度原下达我市的农村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共 1 批次 131.0651 万元，为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客运、农村水路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0〕18 号）。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油价补助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18〕8 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 出租车 远洋渔业 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 号）等文件要求，以经审计的油补基础数据为准，粤财综〔2020〕18 号下达资金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潮州市 2019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分配表

辖区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市直	地方统筹	107.0687	退坡统筹资金部分
饶平县	饶平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4.4	
		9.5965	费改税+涨价40%部分
汇总		131.0652	

二、清算结果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中央 2017-2021 年度农

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4〕17号）附件3-4《2019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助资金清算表》，2019年度我市已分配资金总额131.0652万元，应分配资金总额251.3364万元。增加补助清算金额120.2712万元，分别是费改税+涨价40%部分0.8434万元和退坡统筹资金部分119.4278万元。按当年度原分配原则和方式，将费改税+涨价部分分配给饶平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退坡资金纳入地方统筹。清算结果如下：

潮州市 2019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清算表

辖区	单位名称	清算金额 (万元)	备注
市直	地方统筹	119.4278	退坡统筹资金部分
饶平县	饶平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0.8434	费改税+涨价 40%部分
汇总		120.2712	

潮州市 2020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清算方案

一、原下达资金情况

2020 年度原下达我市的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共 1 批次 948.1877 万元，为《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 2021 年（清算 2020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城市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1〕67 号）。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0 年广东省农村道路客运、出租汽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分配原则的通知》（粤交运〔2021〕768 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 出租车 远洋渔业 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 号）等文件要求，以经审计的油补基础数据为准，粤财综〔2021〕67 号下达资金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潮州市 2021 年（清算 2020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助资金分配表（表 1）

辖区	单位名称	费改税 (万元)	涨价补 助(万 元)	交通强国 建设项目 补助资金 (万元)	通村农村客 运补助资金 省分配情况	分配金额 (万元)
市直	潮州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34.668	34.012	300	356.0484	724.72837
饶平县	饶平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6.8885	26.3797		170.1911	223.45933

汇总	61.5565	60.3917	300	526.2395	948.1877
----	---------	---------	-----	----------	----------

备注：通村农村客运补助资金即为清算表中“预拨资金中农村道路客运剩余退坡资金和 40%城市出租车退坡资金”。

二、调整后分配方案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中央 2017-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4〕17 号）附件 3-5《2020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助资金清算表》，2020 年度我市已分配资金总额 948.1877 万元，应分配资金总额 1064.7266 万元。费改税和涨价补助部分按当年度原分配原则和方式进行分配、退坡统筹资金按照省清算方式按 1.8 万公里系数进行分配。应分配结果如下表所示：

潮州市 2021 年（清算 2020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助资金应分配表

辖区	单位名称	费改税(万元)	涨价补助(万元)	交通强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万元)	通村农村客运补助资金省分配情况	分配金额(万元)
市直	潮州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37.5934	36.882	300	427.9351	802.4105
饶平县	饶平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9.1574	28.6057		204.553	262.3161
汇总		66.7508	65.4877	300	632.4881	1064.7266

三、清算结果

对我市 2020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清算为（表 2）-（表 1），结果如下表所示。

潮州市 2021 年（清算 2020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助资金清算表

辖区	单位名称	费改税（万元）	涨价补助（万元）	退坡统筹部分（万元）	清算金额（万元）
市直	潮州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9254	2.87	71.8867	77.6821
饶平县	饶平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2689	2.226	34.3619	38.8568
汇总		5.1943	5.096	106.2486	116.5389

潮州市 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助资金清算方案

一、原下达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原下达我市的农村道路客运为 579.6633 万元，为《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 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2〕30 号）。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1 年广东省农村道路客运、出租汽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分配原则的通知》（粤交运〔2022〕174 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 出租车 远洋渔业 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 号）等文件要求，以经审计的油补基础数据为准，粤财综〔2022〕30 号下达资金具体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潮州市 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分配表（表 1）

辖区	企业名称	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助资金（万元）	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助资金（万元）	分配金额（万元）
市直	潮州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35.02542	322.1682	357.19362
潮安区	潮州市潮安区凤凰凤顺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2.06544	30.2301	32.29554
饶平县	潮州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饶平分公司	39.82904	150.3451	190.17414
汇总		76.9199	502.7434	579.6633

二、调整后分配方案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中央 2017-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4〕17 号）附件 3-6《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助资金清算表》，2021 年度我市已分配资金总额 579.6633 万元，应分配资金总额 649.0474 万元。当年度原分配原则和方式进行分配。应分配结果如下表所示：

潮州市 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应分配表（表 2）

辖区	企业名称	农村道路客运费改 税补助资金（万元）	农村道路客 运涨价补助 资金（万元）	分配金额 （万元）
市直	潮州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34.3943	367.5191	401.9134
潮安区	潮州市潮安区凤凰凤顺汽车客 运有限公司	2.0282	34.4855	36.5137
饶平县	潮州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饶平分公司	39.1113	171.5089	210.6202
汇总		75.5338	573.5136	649.0474

三、清算结果

对我市 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清算为（表 2）-（表 1），结果如下表所示：

潮州市 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清算表

辖区	企业名称	农村道路客运费 改税补助资金（万 元）	农村道路客 运涨价补助资金 （万元）	清算金额 （万元）
市直	潮州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 公司	-0.63112	45.3509	44.71978
潮安区	潮州市潮安区凤凰凤顺汽 车客运有限公司	-0.03724	4.2555	4.21826
饶平县	潮州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 公司饶平分公司	-0.71774	21.1638	20.44606
汇总		-1.3861	70.7702	69.3841